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10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花都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工商银行花都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材科技公司”)之间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业务发生、期限届满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2、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成都银行武侯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工程公司”)之间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四川工程公司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折合人民币22,000万元。

3、公司与工商银行花都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工商银行花都分行与公司下游经销商之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业务发生、期限届满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公司将向工商银行花都分行推荐经过审核的符合资质条件的下游经销商作为本次在工商银行花都分行融资的借款人。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4、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岛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麦岛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青岛银行麦岛支行与公司下游经销商之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将向青岛银行麦岛支行推荐经过审核的符合资质条件的下游经销商作为本次在青岛银行麦岛支行融资的借款人。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限额折合人民币10,0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9亿元的担保,其中对广东建材科技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0,000万元(广东建材科技公司已将其担保额度10,000万元调配至常德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调配后,广东建材科技公司的担保额度由原不超过50,000万元调减为4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对四川工程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0,000万元;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符合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授信总额度1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3日、2023年5月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广东建材科技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216.95万元,均为2023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广东建材科技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40,000万元;公司对四川工程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8.29万元,均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四川工程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30,000万元;公司对下游经销商的担保余额为36,866.01万元,均为2023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下游经销商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1,000,000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广东建材科技公司的担保金额为9,216.95万元(其中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216.95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4,000万元;公司对四川工程公司的担保金额为22,038.29万元(其中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8.29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22,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公司对下游经销商的担保金额为56,866.01万元(其中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6,866.01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8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东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年8月10日;

2、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绿港三街1号广州空港中心D栋404-13室(空港花都);

3、法定代表人:周均来;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节能、环保、利废、轻质高强、高性能、多功能建筑材料开发生产;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防水材料、防水涂料销售(成品油、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提供施工设备服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东建材科技公司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东建材科技公司资产总额2,285,035,135.67元,负债总额1,976,759,938.45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308,275,197.22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158,412,460.83元,利润总额73,403,818.06元,净利润62,906,962.49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广东建材科技公司资产总额1,637,772,962.14元,负债总额1,298,257,842.21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339,515,119.93元,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17,547,309.98元,利润总额33,631,476.08元,净利润31,239,922.71元(2023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广东建材科技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9级。

8、广东建材科技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四川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9年5月15日;

2、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金履二路167号富顿中心、1栋11层1101/1102/1103号;

3、法定代表人:钟声;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密封用填料销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四川工程公司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四川工程公司资产总额600,955,957.92元,负债总额443,575,849.0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57,380,108.90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635,658,784.14元,利润总额17,189,842.27元,净利润12,616,322.18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四川工程公司资产总额584,924,216.38元,负债总额440,585,925.87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44,338,290.51元,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85,485,132.26元,利润总额-13,272,338.66元,净利润-13,272,338.66元(2023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四川工程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5级。

8、四川工程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工商银行花都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债务人为广东建材科技公司)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保证人(乙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乙方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公司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1、担保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保贴,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

本合同约定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折合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本合同担保之主债权范围为乙方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贴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和乙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公司与工商银行花都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债务人为下游经销商)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保证人(乙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4、保证范围

乙方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公司与青岛银行麦岛支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岛支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限额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

4、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有效地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以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从而实现公司业务的稳定增长,亦是为确保下属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其中,广东建材科技公司、四川工程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广东建材科技公司、四川工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此外,本次对下游经销商的担保,公司将采取经销商的资质准入、以自有的资产提供反担保及专款专用、控制贷款额度比例等的风险防范措施,能够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83,872.91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7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7,006.9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866.01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8%。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631,872.91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5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75,006.9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6,866.01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工商银行花都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债务人为广东建材科技公司);

2、公司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工商银行花都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债务人为下游经销商);

4、公司与青岛银行麦岛支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6、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3-075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公司A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庆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6人,代表股份695,444,7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03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529,683,2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87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6人,代表股份165,761,4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582%。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95,426,2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7,771,8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3%;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制度》。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71,545,9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5635%;反对23,898,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4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3,891,5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7108%;反对23,898,7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8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95,426,2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7,771,8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3%;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费林森律师、盛建平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3-076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有关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部分员工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等原因,公司将对相关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313,360股,占公司总股本2,315,689,153股的比例为0.0135%。其中,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合计135,720股,该等股份占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为0.51%,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0059%;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7,640股,该等股份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为0.73%,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0077%。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稳定骨干团队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激励对象离职率远低于人工智能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在激烈的人才竞争中继续保持了高端人才的稳定性。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3,360股,资金总额7,095,052.8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若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期间,公司未发生其他注册资本变动事项,公司总股本将由2,315,689,153股减至2,315,375,793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2023-049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373	中文传媒	A股 停牌	2023/12/18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控股股东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教传媒)100%股权、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校出版社)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文传媒,证券代码:600373)于2023年12月18日开市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企业名称: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491005737B

法定代表人:汤平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0-06-16

注册资本:8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商都路600号江西教育期刊出版基地

经营范围:《江西教育》《教师博览》《高中生之友》《初中生之友》《小学生之友》《开心》《开心幼儿》《科普天地》《聪明泉》的编辑、出版、发行;信息咨询服务;读者服务;电子商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幼儿艺术服务;广告发布及服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咨询及培训服务;研学活动策划与组织;健康、养老产业;国内版图书、音像、报刊批发兼零售;纸张、纸制品(日用纸制品除外)及文化用品的销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会务会展服务;健康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教育器材销售;景观工程设计。

2. 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

企业名称: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015828686 20

法定代表人:袁幸园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3-09-07

注册资本:9183.67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96号

经营范围:本版图书及报刊总发行。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与交易对方接洽,交易对方为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079475020 88

法定代表人:凌卫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6-10-11

注册资本:522237.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95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批发,电子出版物复制,出版物印刷,出版物零售,中小学教科书出版,电子出版物制作,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演出经纪,电影放映,互联网游戏服务,网络文化经营,电视剧发行,音像制品复制,音像制品制作。一般项目:报纸出租,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音像制品出租,期刊出租,图书出租,电子出版物出租,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文艺创作,电影制片,电影摄制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控股股东出版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江教传媒100%股权及高校出版社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的交易标的、交易对方、交易方式等内容,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3年12月15日,公司与出版集团就本次交易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出版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江教传媒100%股权以及高校出版社51%股权。

2.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意向协议为双方协商讨论后的初步结果。若后期因具体合作细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导致最终未能合作的,各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亦不得向其他方主张索赔权利,各方的权利义务以正式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商讨论证,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交易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停牌申请表。

2.有关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意向协议》。

3.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96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14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8,635,411.4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46%。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发放主体	补助项目/原因	补助金额(单位:元)	收到政府补助的日期	补助依据	是否与收益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莱阳市财政局	2022年省级外经贸和商贸流通资金	123,600.00	2023年3月	《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外经贸和商贸流通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是	否
2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市商务局	山东龙大食品有限公司烟台市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项目	1,613,000.00	2023年4月	《关于拨付山东龙大食品有限公司烟台市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项目资金的通知》	是	否
3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莱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RCEP食品产业烟台博览会暨预制菜展会	30,000.00	2023年7月	关于印发《2023RCEP区域食品产业(烟台)博览会暨2023中国(烟台)预制菜产业展洽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是	否
4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内乡县畜牧局	生猪调出大县补贴	1,425,200.00	2023年9月	《内乡县畜牧局关于拨付2023年生猪调出大县补助资金的通知》	是	否
5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内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稳岗补贴	64,767.40	2023年10月	《内乡县人社局关于拨付2023年稳岗补贴(第二批)情况的公示》	是	否
6	湖北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武穴市农业农村局	龙头加工企业奖补资金	600,000.00	2023年1月	《关于请求拨付2022年度生猪产业链奖补资金的报告》	是	否
7	湖北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武穴市农业农村局	企业污水处理补助	250,000.00	2023年1月	《关于请求拨付2022年度生猪产业链奖补资金的报告》	是	否
8	湖北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武穴市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新进规模工业企业奖励	80,000.00	2023年3月	银行入账凭证	是	否
9	通辽金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奈曼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无害化处理补贴款	399,344.00	2023年5月	奈财农【2022】21号	是	否
10	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聊城市财政局	2022省级商贸发展和市场开拓资金	3,500.00	2023年3月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级商贸发展和市场开拓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是	否
11	烟台龙大养鸱有限公司	莱阳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稳岗补贴	1,500.00	2023年1月	《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23】69号文件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是	否
12	烟台龙大养鸱有限公司	莱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肉蛋奶稳产保供奖补	100,000.00	2023年1月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农业产业发展微助政策十三条的通知》	是	否
13	青岛中和盛杰食品有限公司	崂山区商务局	崂山区2021年度支持对外贸易政策	490,000.00	2023年5月	《2021年度崂山区支持对外贸易发展项目公示》	是	否
14	黑龙江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绥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度奖励企业加快发展政策	50,000.00	2023年6月	《绥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工业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是	否
15	山东龙大生猪产品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经费	500,000.00	2023年6月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3年度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计划的通知》	是	否
16	烟台杰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度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科技型企业培育财政补助)	20,000.00	2023年10月	银行入账凭证	是	否
17	黑龙江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绥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度新增规模企业奖励政策资金	100,000.00	2023年11月	《关于转发(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启动黑龙江省规上工业企业达产增产奖励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是	否
18	烟台杰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专项资金	720,000.00	2023年11月	《关于下达2023年度烟台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市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第一批)的通知》	是	否
19	山东龙大美食贸易有限公司	莱阳市食品工业园管理服务中心	食品工业园园区发展资金	1,000,000.00	2023年11月	《关于莱阳市食品工业园管理服务中心申请财政补助资金的请示》	是	否
20	烟台龙大养鸱有限公司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乡村振兴科技创新提振行动计划)项目	480,000.00	2023年11月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3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乡村振兴科技出创新提振行动计划)项目的通知》	是	否
21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乡村振兴科技创新提振行动计划)项目	480,000.00	2023年11月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3年山东重点研发计划(乡村振兴科技创新提振行动计划)项目结算经费的通知》	是	否
22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莱阳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人才引进奖励	4,500.00	2023年11月	《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23】69号文件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是	否
23	烟台龙大养鸱有限公司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智慧农业应用基地奖补	100,000.00	2023年9月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农业产业发展微助政策十三条的通知》	是	否
		合计		8,635,411.40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按照相关费用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将对公司2023